

第三章 事物的联系、发展及其规律

【知识要点】

1. 了解联系、发展、矛盾、质变、量变、否定等基本概念。
2. 理解唯物辩证法的总特征、唯物辩证法基本规律的主要内容、唯物辩证法诸范畴及其辩证关系。
3. 能运用辩证的思维方法分析、解决工作和生活中遇到的现实问题。



第三章(上)

【考点提炼】

1. 唯物辩证法的总特征是什么？联系和发展。
2. 什么是联系？指一切事物之间及其内部诸要素之间相互依赖、相互制约、相互影响、相互作用的关系。
3. 联系具有哪些重要特点？联系具有客观性。联系是事物所固有的，而不是人们主观臆想的，世界上没有孤立存在的事物。要求我们必须从客观事物固有的联系中去把握事物，坚持联系观点的辩证唯物论，反对唯心论和诡辩论；联系具有普遍性。任何事物内部的不同部分和要素是相互联系的，都具有内在有机联系的结构性。任何事物都不是孤立存在的，都同其他事物存在一定的相互联系。整个世界是相互联系构成的统一整体。联系具有多样性。从性质上看，有直接联系与间接联系、内部联系与外部联系、本质联系与非本质联系、必然联系与偶然联系等。从作用上看，有的是决定作用，有的是反作用；有的是内在根据，有的是外部条件。
4. 什么是系统？相互依存、相互作用的若干要素按一定方式组成的具有特定功能的整体，称为系统。
5. 系统的特点包括哪些？整体性(首要特征)、结构性、层次性、开放性。
6. 什么是发展？其实质是旧事物的灭亡，新事物的产生。
7. 唯物辩证法的基本规律包括哪些？对立统一规律、质量互变规律、否定之否定规律。
8. 什么是矛盾以及它的根本属性是什么？矛盾就是事物之间和事物内部各要素之间既对立又统一的关系。根本属性：矛盾的同一性和斗争性。
9. 事物发展的源泉和根本动力是什么？事物内部的矛盾性。矛盾的同一性和斗争性相结合推动事物的发展；事物发展是内因和外因共同作用的结果。
10. 内外因的辩证关系是什么？内因是根据，外因是条件，外因通过内因起作用，内外因在一定条件下可以相互转化。
11. 什么是矛盾的普遍性？矛盾无处不在，矛盾无时不有。
12. 什么是矛盾的特殊性？指具体事物所包含的矛盾及每一矛盾的各个方面都各有其特点。
13. 矛盾的普遍性和特殊性的辩证关系是什么？普遍性和特殊性是相互区别的。普遍性是指矛盾无处不在、无时不有，是事物的共性，是无条件的，是绝对的；特殊性是指每一事物、每



第三章(中)

一过程的矛盾及其各方面都有特点,是事物的个性,是有条件的,是相对的。普遍性和特殊性相互渗透、相互联结。普遍性寓于特殊性之中,没有特殊性就没有普遍性;特殊性又总是服从这类事物的一般规律,所以脱离共性的个性也是不存在的。普遍性和特殊性的区别是相对的,在一定条件下可以相互转化。

14. 坚持矛盾的普遍性与特殊性关系原理的意义是什么? ①矛盾的共性和个性、普遍性和特殊性的原理,是关于事物矛盾问题的精髓,不懂得它,就等于抛弃了辩证法;②矛盾的共性和个性、普遍性和特殊性的原理,是坚持马克思列宁主义的普遍真理与各国具体实践相结合这一原则的哲学基础,是反对教条主义和经验主义的思想指导;③它是“一般号召与个别指导相结合”“抓典型”“解剖麻雀”等科学工作方法的理论基础;④坚持矛盾的共性和个性、绝对和相对的辩证法,对于我们自觉地坚持中国特色社会主义理论体系和以这个理论体系为指导的中国共产党的基本路线、基本纲领,有重大的意义。

15. 辩证法的实质和核心是什么? 对立统一规律。

16. 什么是质? 什么是量? 什么是度? 质是指一事物区别于其他事物的内在规定性。量也是指事物所固有的一种规定性,它是事物的规模、程度、速度以及构成要素在空间上的排列组合等可以用数量表示的规定性。度是指事物保持自己质的量的界限、幅度、范围。

17. 质变和量变的关系是什么? 量变是质变的必要准备,质变是量变的必然结果;质变巩固着量变的成果,并且引起新的量变。

18. 什么是否定之否定规律? 否定之否定规律揭示了事物发展的道路。由于内部矛盾的推动,事物由自我肯定状态到达自我否定状态,进而再由这种否定状态进入新的否定,即否定之否定状态,从而开辟出自我发展和自我完善的道路。

19. 辩证的否定观包含什么? 首先,是事物的自我否定,并通过自我否定而实现自我更新、自我发展;其次,是事物发展和联系的环节;最后,辩证的否定是事物发展环节和联系环节的统一,是新事物对旧事物的既克服又保留,是扬弃。

20. 形而上学否定观错误在哪里? 首先,它认为否定不是事物的自我否定,而是外力强加给事物的,是主观任意的否定;其次,把否定看作是发展和联系的中断,是绝对的否定,是对原有事物的彻底抛弃,简单消灭;最后,否认客观事物自身是肯定和否定的对立统一,因而孤立地、绝对地看待肯定和否定,认为肯定就是肯定一切,否定就是否定一切。

21. 什么是现象和本质? 现象和本质是揭示客观事物外部联系与内部联系的一对哲学范畴。现象是事物的表面特征和外部联系,有真相和假象的区别,真相从正面直接表现本质,假象从反面歪曲表现本质。本质是事物的根本性质和内部联系。



第三章(下)

22. 什么是内容和形式? 内容和形式是揭示事物内在要素及其结构和表现方式的一对哲学范畴。内容是构成事物的一切要素,是多变的;形式是把内容诸要素统一起来的结构或表现内容的形式,是相对稳定的。生产力是内容,生产关系是形式;国体是内容,政体是形式。

23. 什么是原因和结果? 原因和结果是揭示世界普遍联系中事物前后相续、彼此制约的一对哲学范畴。原因是引起一定现象的现象,结果是由一定现象引起的现象。原因在前,结果在后,是引起和被引起的关系。

24. 什么是必然性和偶然性? 必然性与偶然性是揭示事物发生、发展和灭亡的不同趋势的一对哲学范畴。必然性是指事物联系和发展过程中合乎规律的、一定要发生的、确定不移的

趋势;偶然性是事物联系和发展过程中非必定发生的、不确定的趋势。

25. 什么是可能性和现实性? 可能性与现实性是揭示事物的发展由可能向现实转化的哲学范畴。可能性是指事物依据其内在根据向未来发展的必然趋势;现实性是指现实存在的事物及其所具备的内在根据和外在条件的综合。

【真题讲解】

一、单项选择题(下列每题的选项中,有一项是最符合题意的)

1. 唯物辩证法认为,发展的实质是()。(2015 年真题)

- A. 事物性质的改变
- B. 新事物的产生和旧事物的灭亡
- C. 事物结构的优化
- D. 事物数量的增加和位置的移动

答案: B

解析: 发展的实质是新事物的产生,旧事物的灭亡,判断新旧事物的根本标准是是否符合历史的发展规律。

2. 矛盾的两个基本属性是()。(2015 年真题)

- A. 普遍性和特殊性
- B. 对抗性和非对抗性
- C. 同一性和斗争性
- D. 根本性和非根本性

答案: C

解析: 矛盾的两个基本属性是同一性、斗争性。矛盾的同一性是指矛盾双方相互联系、相互依存的性质。它包括两方面的含义: 第一, 矛盾双方相互依存, 就是矛盾双方互为存在的前提, 一方的存在以另一方的存在为条件, 双方共处于一个统一体中。第二, 矛盾双方相互贯通, 是指矛盾双方存在着由此及彼的桥梁。它主要表现为以下两种情形: 一是矛盾双方相互渗透, 就是矛盾双方中都包含着对方的因素; 二是矛盾双方向自己的对立面转化的趋势。矛盾的斗争性是指矛盾双方相互排斥、相互对立的性质。同一性是有条件的、相对的。斗争性是无条件的、绝对的。对立双方既同一又斗争, 使矛盾双方在一定条件下相互转化, 引起事物的变化和发展。只讲斗争性不讲同一性, 或只讲同一性不讲斗争性, 都不符合事物矛盾的本性。我们必须善于在对立中把握同一, 在同一中把握对立, 做好矛盾转化工作。注意区分矛盾的两个方面: 主要方面、次要方面; 还要注意区分主要矛盾、次要矛盾。它们是不同的层次的范畴。

3. 否定之否定规律提示了事物的发展是()。(2015 年真题)

- A. 绝对性与相对性的统一
- B. 有限性与无限性的统一
- C. 稳定性与变动性的统一
- D. 前进性与曲折性的统一

答案: D

解析: 否定之否定规律是哲学的基本规律之一, 揭示了事物发展的前进性与曲折性的统一, 表明了事物的发展不是直线式前进而是螺旋式上升的。否定之否定规律揭示了事物发展的全过程和总趋势, 事物的发展是通过其自身的辩证否定实现的, 它表明事物自身发展的整个过程是由肯定、否定和否定之否定诸环节构成的, 它是事物完善自己、发展自己的一个有规律的过程, 在这个过程中事物的发展表现出周期性, 即每一个事物的发展都是由肯定到否定, 再由否定到新的肯定, 似乎又回到了原来的起点, 即完成了一个周期。否定之否定规律的原理对于人们正确认识事物发展的曲折性和前进性, 具有重要的指导意义。

4. 唯物辩证法的总特征是()。(2014 年真题)

- A. 对立统一
- B. 辩证否定
- C. 量变与质变
- D. 联系与发展

答案: D

解析: 唯物辩证法有两个最基本特征,一个是普遍联系的观点;另一个是永恒发展的观点。这是要牢记的知识点。

5. “不积跬步,无以至千里;不积小流,无以成江海。”这句话体现的哲学道理是()。

(2016 年真题)

- A. 矛盾是事物发展的动力
- B. 现象是事物本质的表现
- C. 量变是质变的必要准备
- D. 实践是检验真理的标准

答案: C

6. 下列选项中,包含量变引起质变哲学道理的是()。(2013 年真题)

- A. 城门失火,殃及池鱼
- B. 兼听则明,偏信则暗
- C. 千里之堤,溃于蚁穴
- D. 因地制宜,因时制宜

答案: C

解析: 以上两题考查的是唯物辩证法三大规律中的质量互变规律的相关内容。质量互变规律说明,事物的量变达到关节点超出了度,就出现质变;新质变产生后,在新的基础上又出现新的量变;量变、质变、新的量变、新的质变,事物发展的进程就是这样循环往复,由低级向高级、由简单向复杂无限演进的过程。这就是事物的质量互变规律。任何质变都要有量的积累,量变和质变是相互联系的。一方面,量变是质变的必要准备。另一方面,质变是量变的必然结果。

7. 下列选项中,包含着新事物必然战胜旧事物这一哲学道理的是()。(2012 年真题)

- A. 黄河之水天上来,奔流到海不复回
- B. 高堂明镜悲白发,朝如青丝暮成雪
- C. 沉舟侧畔千帆过,病树前头万木春
- D. 山重水复疑无路,柳暗花明又一村

答案: C

解析: 哲学意义上的新事物是指进步的、必然向前发展的、具有远大前途的事物。而旧事物则是正在走向衰亡、逐步丧失其存在必然性的事物。新生事物对比旧事物而言,自然是后来新出现的,但是,新出现的并不都是我们所说的新生事物。区分新旧事物的根本标准,是看这个事物是不是符合客观规律,有没有强大的生命力和远大的发展前途。因此,识别新生事物,既不能以出现时间的先后为依据,也不能以力量暂时的强弱或一时发展速度的快慢为依据,更不能把貌似新生事物的旧事物当作新生事物。

8. 下列选项中,包含矛盾双方相互转化观点的是()。(2014 年真题)

- A. 乐极生悲,苦尽甘来
- B. 冬去春来,夏尽秋至
- C. 千里之行,始于足下
- D. 电闪雷鸣,风来雨至

答案: A

解析: 本题考查的是关于矛盾同一性的知识点。矛盾是反映事物之间和事物内部各要素之间对立和统一及其相互关系的哲学范畴。矛盾的对立属性称为斗争性,矛盾的统一属性称为同一性。矛盾的同一性是指矛盾双方相互联系的性质,体现着对立面之间相互吸引的一种趋势。它包括两方面的含义:第一,矛盾双方相互依存,互为存在的前提,并共处一个统一体中;第二,矛盾双方相互贯通,表现为矛盾双方相互渗透,在一定条件下向各自的对立面转化的趋势。

9. 对我国的历史文化遗产要批判地继承,这种态度体现的哲学道理是()。(2014 年真题)

- A. 世界的物质统一性原理
- B. 辩证否定的原理

C. 内因和外因关系的原理

D. 原因和结果关系的原理

答案：B

解析：详见本章真题讲解论述题第2题解析。

二、简答题

简述矛盾、矛盾的同一性和斗争性的含义。(2011年真题)

答案要点：

(1) 矛盾是指事物之间和事物内部各要素之间既对立又统一的关系，简言之，矛盾就是对立统一。

(2) 矛盾的同一性是指矛盾双方相互联系的性质。它包括两方面的含义：第一，矛盾双方相互依存，互为存在的前提，并共处一个统一体中；第二，矛盾双方相互贯通，表现为矛盾双方相互渗透，在一定条件下向各自的对立面转化的趋势。

(3) 矛盾的斗争性是指矛盾双方相互排斥、相互对立的性质。

解析：本题考查的是关于事物的联系、发展及其规律的相关内容。要求考生说明矛盾、矛盾同一性、矛盾斗争性的含义。

矛盾是反映事物之间和事物内部各要素之间对立与统一及其相互关系的哲学范畴。矛盾的对立属性称为斗争性，矛盾的统一属性称为同一性。

矛盾的同一性是指矛盾双方相互联系的性质，体现着对立面之间相互吸引的一种趋势。它包括两方面的含义：第一，矛盾双方相互依存，互为存在的前提，并共处一个统一体中；第二，矛盾双方相互贯通，表现为矛盾双方相互渗透，在一定条件下向各自的对立面转化的趋势。

矛盾的斗争性是指矛盾双方相互排斥、相互对立的性质，体现着对立面双方相互分离的倾向和趋势。

三、论述题

1. 试述矛盾的普遍性和特殊性辩证关系的原理，并说明这一原理对我国社会主义建设的重要意义。(2012年真题)

答案要点：

(1) 矛盾的普遍性和特殊性是辩证统一的。

第一，矛盾的普遍性和特殊性是相互联结的。一方面，普遍性存在于特殊性之中。另一方面，特殊性中包含着普遍性。

第二，矛盾的普遍性和特殊性是相互区别的，个性比共性丰富得多。二者不能相互代替。

第三，矛盾的普遍性和特殊性在一定条件下可以相互转化。

(2) 矛盾的普遍性和特殊性辩证统一的原理，是坚持马克思主义普遍真理与中国具体实际相结合，走中国特色社会主义道路的理论基础。

(3) 走中国特色社会主义道路，一方面，必须坚持社会主义的根本制度和基本原则；另一方面，必须从中国的国情出发，走自己的路。只有这样，才能使社会主义事业不断取得胜利。

解析：矛盾的普遍性和特殊性、共性和个性的关系的道理，是矛盾问题的精髓，也是唯物辩证法的精髓。矛盾的普遍性和特殊性相统一的原理，是坚持马克思主义普遍真理与各国具体实际相结合的哲学基础，也是建设中国特色社会主义的哲学依据。

本题从三方面来阐述：第一，矛盾的普遍性和特殊性是辩证统一的。矛盾的普遍性和特殊性的关系即共性和个性、一般和个别、绝对和相对的关系，它们既有区别，又有联系。它们的区别是：普遍(一般)只是大致地包括特殊(个别)的一部分、一方面或本质；任何个别都不能完